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2. **意見**
 - (a) “幼兒中心”的定義將予以修訂，指接收超過5名未滿3歲的兒童的處所，或(就接收殘疾兒童或提供夜宿的處所而言)接收超過5名未滿6歲的兒童的處所。
 - (b) 任何人必須完成經社會福利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才有資格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員。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認可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及檢定教員的人士。條例草案亦訂有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c) 修訂其他營運規定。
3. **公眾諮詢**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曾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4月26日、2003年3月3日及2005年3月14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列席上述會議。
5. **結論** 倘若議員對政策方面的事宜並無其他意見，可押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待法律事務部在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後再就條例草案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2/5091/05 Pt. 2)。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27日。

意見

學前服務的管治

4. 目前，錄取3至6歲兒童的幼稚園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規管。幼兒中心(包括為2至6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為2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則根據該條例註冊，並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監管。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幼兒中心”的定義。經修訂後，幼兒中心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處所：

- (a) 接收超過5名未滿3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或
- (b) (就接收殘疾兒童或提供夜宿的處所而言)接收超過5名未滿6歲的兒童。

6. 如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同一處所營辦，為0至6歲或2至6歲的兒童提供服務，兩者將會同時根據《教育條例》和該條例註冊，並由一個聯合辦事處監管。聯合辦事處由社署及教統局人員共事，由教統局負責管理。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授權教統局任何人員行使署長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行政長官亦將獲賦權，使他可委任教統局任何人員為幼兒中心的視察主任。

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

7.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必須圓滿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才有資格註冊為幼兒中心主管或幼兒工作人員。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雖然當局於1997年推出基本協調訓練計劃，但現時仍有約1 000名合資格幼稚園教師及2 800名幼兒工作人員是在1997年之前註冊的，他們不能互相轉任工作。因此，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可憑藉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或獲推薦擔任該等校長的資格，申請註冊為主管；任何人亦可憑藉他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的資格，申請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除非有關申請是在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該通告不屬附屬法例)指明的日期前作出，否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9. 條例草案中保留條文所產生的效果是，倘若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任何在第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下稱“有關日期”)前已列名於有關註冊紀錄冊上的人士，或已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不受新的資格規定影響。

10. “見習工作人員”的定義及對該詞的提述將於2007年9月廢除，因為現有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截至2004年12月，共有106名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屆時應已全部完成所需的職前訓練。在有關日期後，要求列名於見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將不獲接受。

營運規定

11. 條例草案亦修訂其他營運規定，例如就接收2歲或以上非留宿兒童的幼兒中心而言，其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最低比例將會由1:14更改為1:15。如有關幼兒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在緊接有關日期前不是用作幼兒中心的處所，該等幼兒中心必須符合關於天花板高度及樓面面積的新規定。

財務影響

12. 雖然與條例草案的內容並無直接關係，但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涉及修訂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修訂這些資助計劃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公眾諮詢

13. 由教統局與社署成立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於2002年發出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背景資料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至22段。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04年12月為學前服務界舉行簡報會，報告推行工作的最新進展。業界普遍支持在2005至06學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亦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4月26日、2003年3月3日及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情況。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列席上述會議。

15. 政府當局亦於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擬提出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的建議，作為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部分措施。一名委員關注到，將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比例由1:14減少至1:15將會對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影響。另一名委員則關注幼兒工作人員在實施協調後的薪酬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現職幼兒工作人員將符合資格與合格幼稚園教師享用同一建議薪級表，而該薪級表的最高薪點較現職幼兒工作人員的薪級表高一個薪點。部分委員亦提出關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日後的實質規定及營運規定的問題。委員普遍關注修改各項資助計劃所造成的影響。

16. 有關是次會議內容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2)1324/04-05號文件發出)。

結論

17.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倘若議員對政策方面的事宜並無其他意見，可押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4月28日